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

上訴人 林家漢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7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家漢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刑，以及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就共犯陳柏雄、楊政翰（以下合稱陳柏雄2人，均經原審論處相關罪刑確定）於事發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共同將告訴人即被害人曾莉婷從

01 ○○市○○區○○街00巷，強行帶至陳柏雄位在○○縣○○
02 鎮住處(下稱陳柏雄住處)之所為，於事發前不知情，亦無參
03 與其事等情，有陳柏雄2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供
04 述可參。至上訴人在陳柏雄住處之言行，倘造成告訴人心生
05 畏懼，至多僅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審未
06 詳予勾稽上情，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之犯罪
07 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08 四、惟按：

09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
10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客觀存
11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
12 無違法可言。

13 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
14 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
15 斷，自無不可。亦即，只要各證據資料相互間，就待證事實
16 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7 則之推論，而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其證明力，自屬適法。

1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陳柏雄2人
19 之相關供述、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指訴、查獲現
20 場照片，以及相關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等證據資料，相互
21 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認定。並載敘：依上訴人所持有手
22 機門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顯示其於民國113年3
23 月19日9時40分至15時許，均係經由位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
24 街之中華電信公司基地台上網，足認其在該處至少停留5小
25 時，佐以陳柏雄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於上開時間，與楊
26 政翰、上訴人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16號之便利商店見
27 面，且當時有看到告訴人等語，以及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
28 證述：上訴人抵達陳柏雄住處後，就換陳柏雄2人不在，3個
29 人輪流在場，不會只留下我一人等語，堪認陳柏雄2人於事
30 發前至上址確認作案地形及目標(即告訴人)時，上訴人確實
31 在場，且於事發時，與陳柏雄2人輪流監控告訴人之行動，

而有共同私行拘禁告訴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至於陳柏雄所述：上訴人不知情等語，以及楊政翰所供：其於事發前不認識上訴人等節，則或係迴護上訴人之詞，或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辯解之認定等旨。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就上訴人所為略如上訴意旨之辯解，如何不足以採納，以及陳柏雄2人所為之供述，如何均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於理由中詳加論敘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尚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意，指為違法，並單純重為有無本件犯罪事實之爭執，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違誤，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並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依前開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